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编号：临 2018-012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目药业”）于 2017 年 3 月 25 日发布《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30），公司股东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隆华泽”）拟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计划自 2017 年 3 月 24 日起的未来 6 个月内继续增持天目药业 2%-5%股份。

2018 年 2 月 12 日，公司收到股东汇隆华泽《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通知》，汇隆华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

（二）此次计划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汇隆华泽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4,355,7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汇隆华泽对中国证券市场持乐观态度，看好天目药业长期表现。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本次汇隆华泽拟增持的股份种类为

天目药业普通股 A 股。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汇隆华泽拟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计划自 2017 年 3 月 25 日起未来 6 个月内增持天目药业 2%-5%股份(天目药业自 2017 年 3 月 27 日至 2017 年 8 月 13 日期间因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根据相关规则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4、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止 2018 年 2 月 12 日，汇隆华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43,732 股，累计增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2.0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具体增持过程如下：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股）	约占公司股份总数（%）
2018 年 2 月 1 日	集中竞价	1,180,400	0.97%
2018 年 2 月 12 日	集中竞价	1,263,332	1.04%
合计		2,443,732	2.01%

截止 2018 年 2 月 12 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汇隆华泽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799,4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01%。

四、其他说明

1、汇隆华泽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汇隆华泽承诺：在增持公司股份期间、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及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